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50375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冰紗護頸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日衛授食字第1120807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冰紗護頸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判定非屬醫療器材，不得標示登錄字號，另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6條規定，非醫療器材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